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宇盛
被　　告　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智偉
被　　告　劉明宗
　　黃士薰
　　潘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壹佰零貳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伍元，餘由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個宗債務，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借款人即被告隆創海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創公司）、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沈智偉、劉明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7萬2,696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訴狀送達後，以民國108年7月16日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聲請狀，追加連帶保證人黃士薰、潘麗珍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隆創公司邀同被告黃士薰、潘麗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4月12日與原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被告隆創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額度為700 萬元，被告隆創公司於108年2月15日動用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額度，而於同年2月18日向原告借款107萬2,696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08年7月15日；上開借款額度於108年4 月26日辦理續約，連帶保證人更換為被告沈智偉、劉明宗（下稱沈智偉2 人），並與原告簽訂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沈智偉2 人就隆創公司對於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700 萬元為限額負連帶償還責任，被告隆創公司於108年4月26日動用一般短期性放款額度，向原告借款590 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09年4月26日。上開兩筆借款均約定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

年息1.636% 計算，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年息為2.726% ），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隆創公司僅分別繳息至108年5月18日、108年4月26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各107萬2,696元、590 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 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黃士薰、潘麗珍及沈智偉2 人為上開107萬2,696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沈智偉2 人則為上開590 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各該借款與被告隆創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5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隆創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70,102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10,515元

，餘由被告隆創公司、沈智偉、劉明宗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